

捌、特別記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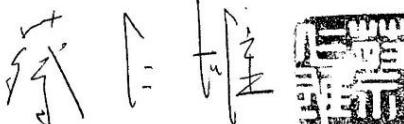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 內部控制聲明書

桃園信用合作社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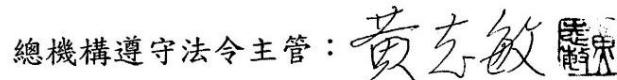
謹代表桃園信用合作社聲明本信用合作社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一年十二月卅一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謹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理事主席：

總經理：

總稽核：

總機構遵守法令主管：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桃園信用合作社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1 年 12 月 31 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一、最近三年度(98~100年)獲利無明顯成長惟獎金占盈餘比率則呈逐年上升驅勢，且多集中於少數主管人員，又其發放程序，有違內部規定及利益迴避原則，公司治理欠佳，應查明各項獎金及工作補助之發放依據及妥適性具報，並訂定節金及工作補助費發放之支給標準及核准程序，以為核發之依據，使獎金發放與績效及風險能合理聯結。	已經訂定「獎金、節金、工作補助費支給辦法」以為核發之依據，使獎金發放與績效及風險能合理聯結。	已於 101 年 11 月 29 日理事會決議通過實施。
二、「利害關係人交易規範作業手冊」，尚未對勞務交易加以規範，致有與利害關係人為負責人或大股東之企業所為之交易，有未檢附其是否「與非關係人之其他人一般交易對象之鑑價方式、基礎及交易條件相當」之佐證資料，應依規修訂「利害關係人交易規範作業手冊」，並切實依照利害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已修訂「利害關係人交易規範」，爾後辦理利害關係人交易時，切實依照該規範所訂之交易作業程序辦理。	已於 101 年 10 月 30 日理事會決議通過實施。